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1977号

申请人：深圳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2月7日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2025〕××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12月18日，职工张某向被申请人投诉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

2025年1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核查通知书》，要求申请人核实与张某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该职工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月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

额等情况。并告知申请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025年2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张某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责令申请人为职工张某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55084元（补缴起止年月：2011年1月—2024年10月）。申请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逾期不缴或者少缴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为其职工张某足额缴纳在职期间住房公积金，但未按时、足额缴存，依法应当补缴。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限期缴存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针对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责令缴存决定超过时效

规定和缴存公积金应当以约定工资为基数的主张，本机关认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均未规定被申请人追缴住房公积金的追溯时效；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职工工资的构成，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根据《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三条，职工月平均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国家统计局令，第1号）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工资总额的计算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工资总额的组成包含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本案中，被申请人根据职工张某的银行流水、纳税清单、参保明细等证据材料，按照上述规定，依法核算出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申请人主张以劳动合同约定工资作为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于法无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5年2月7日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2025〕××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8日